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本人作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忠实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工作中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3 年 12 月 20 日，因公司董事会期限届满，公司换届时本人当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1. 参加董事会情况

2023 年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任职期间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进行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未召开股东大会。

二、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内召开并主持 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确保财务总监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任期内未召开会议。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任期内召开 1 次会议，审议聘任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确保公司相关拟聘任人员符合公司治理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召开审计前沟通会及审计现场结束前的沟通会，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就公司重大事项及特别关注事项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履职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财务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与公司其他董事、财务总监等高管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同时，就财务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管理层及审计机构进行了有效的沟通，确保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在本人任期内，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改善意见；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2024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同时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共同促进公司的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王乃孝